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80號

原告 許立旻

訴訟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

被告 黃育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盈餘分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合夥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分配盈餘及回復Instagram帳號、LINE官方帳號管理員權限，屬兩造間合夥契約之糾紛，非因被告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，原告所提訴狀及所附證物又無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是本件應無特別審判籍之適用。又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